

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修訂版)		113年12月27日交評審議通過修正後實施	
案名：			
審議階段： ☐ 環評階段(環境保護局) ☐ 都市設計審議階段(都市發展局) ☐ 建造執照階段(工務局) ☐ 其他			
審查重點	檢核項目	撰寫單位自我檢核(註明報告書內之頁數)	
一、前言			
(一) 開發內容說明	敘明計畫名稱		
	檢附基地地理位置圖		
	敘明基地臨接道路狀況、臨接道路路寬及車道出入口開設位置		
	敘明開發單位		
	敘明開發類別、所在區位及開發規模(總樓地板面積、住宅戶數、平均每戶使用面積)、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比值計算		
	敘明預估引進人數(人)		
	☐ 本案基地非變更設計案 ☐ 本案基地為變更設計案，請依變更內容重新修正原核定報告內容，變更內容為： ☐ 本案為舊建照辦理變更設計案，因未能依前核定報告之目標年期完工或實施，故修正報告重新送審		
(二) 評估範圍	標明基地最外圍往外500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		
二、基地周邊現況			
(一) 都市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敘明基地目前土地使用型態		
	敘明本案基地開發是否符合現有分區管制內容(交通相關規定，如停車位設置…等)		
(二) 重大建設計畫	基地鄰近土地使用資料 以圖示敘明基地與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出入口之相對位置(含場站站名及距離)		
	敘明基地周邊大型交通建設(改善)計畫 若有新運具(如捷運、輕軌…等)將於未來加入營運，說明其預定營運時期及運具分配比例之預估		
(三) 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提供1/1000路網示意圖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現況照片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含基地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圖示要大而清楚)		
	表列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道路容量等資料) 調查一年內上述路段之交通流量及路段旅行速率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是否以路段旅行速率估算，路口服務水準是否以平均停等延滯來估算 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佈比例資料 表列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敘明交通量調查日期及時段 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道路現況照片		
(五) 停車供需分析	調查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供需等資料		
(六)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圖示並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大眾運輸系統路線、站位及尖、離峰時段班距等數據資料(並請標示調查時間)		
(七) 人行動線分析	說明基地周邊行人通行設施 圖示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圖示說明行人動線規劃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一)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敘明本案開發目標年期(目標年期為民國 年) 註明交通影響分析中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調查資料 交通影響分析若為申請單位自行調查，則應提出相關調查資料。若為參考其他案例，則須說明為何本案可以參考其案例(依案件本質屬性條列說明，如開發條件相似、區域特性相似…等)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率為何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數為何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分析尖峰小時各運具負擔人旅次為何 分析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運具之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 分析各方向旅次分配 分析交通量指標		
	分析汽機車停車產生率(汽車 位/100㎡；機車 位/100㎡) 敘明本案汽機車之停車供給數量(汽車 位；機車 位)		
	本案停車供給滿足衍生停車需求(請於報告書內附表1、表2及表3) 〔供住宅使用單元之停車位檢討〕 機車停車位以1戶1機車位為原則，汽車停車位依開發基地與大眾運輸場站距離及坪數規模不同(非小坪數住宅：單戶實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66平方公尺；小坪數住宅：單戶實際室內樓地板面積66平方公尺以下)，其汽車停車位設置原則如下： 1. 位於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出入口40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非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8成以上、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5成以上。 2. 位於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出入口400-80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非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9成以上、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6成以上。 3. 位於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出入口800公尺範圍外之建築基地，非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1戶1汽車位、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7成以上。		
	(二)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說明目標年基地開發後週邊道路動線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及人行動線分析 估算基地週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 /年) 預測目標年基地已開發週邊道路服務水準 調查本案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圖示與本案基地之相對位置及距離、開發名稱、使用類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等資料 計算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三) 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內，東西南北方向進出本基地的車行動線，以及是否符合現場標誌標線規定		
	標明基地所有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之位置圖(停車場出入口是否離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至少10公尺以上，請於圖說上標示距離)		
	標明出入口之人行道設計、寬度並於轉彎處設計截角圓弧 分析停車場出入口之出入停等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標準於停車場出入口套繪進出基地最大車型之行車軌跡		
	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之安全設施分析(如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及夜間照明設施，並將路面抬高與人行道齊平(即行人通行時無高低差，無障礙) 本案是否於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按照標誌、標線及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	
(二)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分別標示及說明小汽車、機車、裝卸貨、自行車…等之停車空間配置圖說(含臨時停車及開放月租停車空間) ☐ 本案基地無申請獎勵停車位 ☐ 本案基地有申請獎勵停車位，說明其開放供公眾使用及管理方式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一)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敘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計畫(施工概況、施工期間交通影響分析、交通維持方案研擬、並承諾維持現有交通號誌正常運行及原有標誌、標線復舊)	
(二) 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提出交通改善措施，針對車種、動線、時段、路段等交通管理配合措施進行說明、檢附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圖說及數量	
	依開發量體及規模評估是否須提出基地500公尺範圍之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因開發基地導致評估範圍內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或降至E級(含)以下時(路段現況服務水準，應以旅行速率估算)，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減緩措施(如以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替代、減少私有運具使用策略…等)	
	針對建築物內、外部交通系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該類型之開發規模衍生大量衝擊、承諾營運前提送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送府審核	
六、附則		
(一) 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	檢附左列相關資料	
(二) 評估委託書		
(三) 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聯絡電話及簽章		
(四) 依法登記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及交通技師證照影本		
(五) 歷次審查意見(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建照預審…等會議紀錄及交通局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		